

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獎學金辦法

102年8月23日第一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為回饋母系，並鼓勵學弟妹投入農業之創新與服務，特設置此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同學。
- 三、名額：本獎學金每一學年以二個名額為原則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額獎學金金額為：個人新台幣二萬元正，團隊新台幣五萬元正，經費由系友會支付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1) 由農藝系學生個人或團隊提出申請，所有申請者必須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B 以上。團隊申請者至少3人(含)以上，申請者外系同學不得超過總人數1/3 。
 - (2) 喜歡農藝、有創意、且勇於嘗試新方向的同學。
 - (3) 提出能獲得此獎學金的理由與方式，不限型式，例如：參加學術會議、發表研究心得、參加校外農業服務、農業推廣、提出解決農業問題的方法、建構農業未來發展藍圖等。
 - (4) 獲獎者得於每年系友會年會中口頭及書面報告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獎學金每年十月開放申請，確定時間由系友會公告。
- 七、申請手續及審查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（向系辦公室領取）一份，連同學校歷年成績單，繳至本會，彙送本系友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，審查得包括面試。
- 八、系友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由系友會秘書長及理監事等3至5人組成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系友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：高小玲、謝邦昌、劉麗飛、郭華仁及秘

書長廖振鐸